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由于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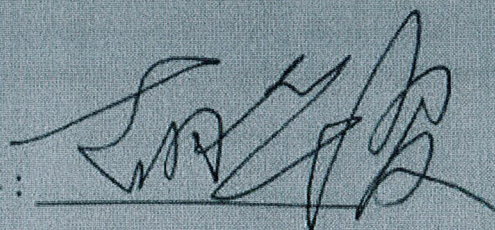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 2、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由于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